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柏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八至九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柏諺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04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包、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器具玻璃球2個、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器具針筒5支，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毒品器具吸食器1組、毒品器具針筒2支，則係為被告所有且其為該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請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宣告沒收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01 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
02 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
03 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
06 緝字第404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7 在案等情，有該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查扣之白
08 色結晶4包（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080公克、3.271公克、0.5
09 83公克、1.606公克）及玻璃球2組、針筒5支，經送鑑定結
10 果確係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
11 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4980、89166、90329號濫用藥物成
12 品檢驗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3 毒偵字第998號卷第24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
14 字第2339號卷第16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
15 字第404號卷第33頁），上開吸食器玻璃球2組、針筒5支依
16 現行鑑定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與內含之
1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應整體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與白色結晶4包均屬違
19 禁物無訛，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
20 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4個，因其上殘留有微
21 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依前開規定
22 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
23 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4 (二)另被告為警查獲並扣案之吸食器1組、針筒2支，為被告所有
25 且為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經被告自承在卷，亦有扣押物品
26 目錄表存卷可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
27 大偵三字第1130310355號卷第2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28 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741782號卷第15頁），爰依刑法第
29 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保管字號
一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	檢驗後淨重 1.080公克	113年度安保字第563號
二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	檢驗後淨重 3.271公克	113年度安保字第563號
三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	檢驗後淨重 0.583公克	114年度安保字第86號
四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	檢驗後淨重 1.606公克	114年度安保字第86號
五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之吸食器玻 璃球	1組	113年度保管字第1810號
六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之吸食器玻 璃球	1組	113年度保管字第1810號
七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毒品器具針筒	5支	114年度保管字第285號
八	吸食器	1組	113年度保管字第1810號
九	針筒	2支	114年度保管字第285號